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聽障射擊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- (一) 男子個人組：
 - 1. 10 公尺空氣步槍。
 - 2. 10 公尺空氣手槍。
- (二) 女子個人組：
 - 1. 10 公尺空氣步槍。
 - 2. 10 公尺空氣手槍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四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3 人。
- (五) 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射擊總會（ISSF）、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
 - 1. 靶位分配：每名選手在每一項比賽都會分配射擊位置和時間，且依抽籤來決定。比賽前，賽會的抽籤必須在 1 日前舉行。
 - 2. 資格賽和決賽：若參賽選手超過比賽場地靶位數範圍，大會將針對此問題，依據 ISSF 特別技術規章區分輪次舉行資格賽。在資格賽中選出最高分數 8 名選手進入決賽。
 - (1) 資格賽：在資格賽中射擊將依據國際射擊總會（ISSF）規定計算成績。
 - (2) 決賽：決賽時，採國際射擊總會（ISSF）最新公告之決賽進程序及計分方式。若資格賽人數未達 9 人（含）以上，將不舉辦決賽，以資格賽成績排定個人賽名次。
 - 3. 10 公尺空氣步槍和 10 公尺空氣手槍：空氣步槍和空氣手槍比賽，射擊距離為 10 公尺，皆採立姿射擊，使用國際標靶；各項目正射時間限制為 1 小時 15 分鐘內射擊 60 發。
- (三) 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射擊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靶紙、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槍枝及裝備須選手自備。

- (三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內容
3 月 24 日 (星期四)	10:00-12:00	正式練習
	11:00-15:00	裝備檢查
	15:00-16:00	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
3 月 25 日 (星期五)	08:30-15:00	裝備檢查
	13:00-15:00	男子/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
3 月 26 日 (星期六)	08:30-15:00	裝備檢查
	09:00-15:00	男子/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、團體賽及決賽(60 發)
	15:00-17:00	男子/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賽前練習
3 月 27 日 (星期日)	08:30-15:00	裝備檢查
	09:00-15:00	男子/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、團體賽及決賽(60 發)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聽體協負責聽障射擊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 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878 號函核備辦理。